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岛海尔”）公开发行 300,7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海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青岛海尔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